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97,0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8,234,0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7,562,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09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6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因会议软件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4,916,069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722,062.42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方案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7,490,753	99.8537	743,300	0.1463	0	0.0000
B 股	27,562,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535,053,736	99.8613	743,300	0.13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9,176,096	99.3802	743,300	0.6198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119,176,096	99.3802	743,300	0.6198	0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91,869,056 股、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AB 股合计 124,008,584 股，均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600	10.3269	743,300	89.6731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5,600	10.3269	743,300	89.673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85,600	10.3269	743,300	89.6731	0	0.0000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5,600	10.3269	743,300	89.6731	0	0.000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增资的议案	85,600	10.3269	743,300	89.67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计票情况：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 3、议案 9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均回避表决。
-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栋梁、朱文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